

服务指南编号：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sup>1</sup>

发布日期：2020 年 3 月

实施日期：2020 年 3 月

发布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

<sup>1</sup>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四）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监管作业场所的申请经营、变更、注销手续。

**三、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关监管区的管理；第十六条 主管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2017 年 8 月 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第三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规定、管理、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 为实施依据。

## **五、申请条件：**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符合监管区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

(三) 具有符合《场所设置规范》的场所。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六、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七、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经营监管作业场所。**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申请书应填写完整、规范，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2.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 and 监管设备示意图。示意图应清晰标注场所边界、面积、功能区、主要监管设施设备 etc，对重点功能区绘制局部示意图，一式一份，纸质或电子的彩色版；

3.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二) 申请变更。**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申请书应填写完整、规范，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2.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 and 监管设备示意图。示意图应清晰标注场所边界、面积、功能区、主要监管设施设备 etc，对重点功能区绘制局部示意图，如果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应在示意图上明确标识更改内容，一式一份，原件（线下

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3.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 **(三) 申请注销。**

1.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提交注销申请，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处置情况说明；

(2) 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结案情况的说明。

2.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授权文书应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线下提交纸质版/线上提交彩色电子版)。

(备注：原件、电子版或纸质版，每项 1 份)

## **八、办理流程：**

### **(一) 首次申请。**

1.申请人向海关递交材料，海关受理后进行材料审核、实地验核；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主管海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变更申请。**

1.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变更的、《注册登记证书》所载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办理变更手续。

2.经审查同意变更的，主管海关换发《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且重新申请设立；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变更情形的，主管海关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书面告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办理其他相应的海关手续。

## **（三）注销申请。**

1.提交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申请。

2.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的。

3.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相关案件已经结案的。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监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的。

4.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交回《注册登记证书》。

5.经审查不符合注销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九、办结时限：**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审批决定法律文书以及相关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

**十二、受理机构：**各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

**十三、决定机构：**各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

**十四、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十五、申请接收：**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十六、办理方式：**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十七、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

**十九、咨询渠道：**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二十一、受理地址、办公时间：**

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除外）。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或通过乌鲁木齐海关官网-互联网+海关-行政审批公示。